

「學士論文」修課說明與規定

970410 系務會議通過第二條修訂

940609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第一條 為鼓勵同學整合前三年所受的專業訓練、培養獨立研究的能力，特增設此課程，也同時期盼同學在畢業前能夠凝聚出具體成果，預先為深造或就業做好準備。

第二條 在每學年上學期開設「學士論文一」(1學分)、下學期開設「學士論文二」(2學分)，並於第二學期結束前繳交成果報告一份至系辦公室存檔。

第三條 採師生一對一指導方式，限人社系大四學生選修，有意選修者須在大三下學期結束前事先徵得指導教授同意，才得選修。

第四條 論文完成時得舉行論文口試，口試委員2位，並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作修改。

第五條 鼓勵有意選修「學士論文」之同學，在大三下學期(三月間)以同一研究為主題申請「大專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」獎勵方案。